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 2026-34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1.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经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1. 分配基准：2025 年度。

2.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5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9,507,226,300.42 元。集团母公司 2025 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2,405,652,087.09 元，加上集团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692,502,521.39 元；扣除 2024 年度与 2025 年中期实施现金分红合计人民币 2,028,235,509.36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扣除按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69,250,252.14 元，集团母公司 2025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1,900,668,846.98 元。报告期末，公司 A 股和 H 股总股本为

25,039,944,560 股。

3.为更好回馈投资者对公司的支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振投资者长期投资的信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1)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 股和 H 股总股本 25,039,944,560 股为基数，本次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75 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877,995,842.00 元；考虑 2025 年中期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876,398,059.60 元后，2025 年度公司合计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2,754,393,901.60 元，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28.97%。2025 年末剩余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

(2) 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发放金额按照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二)如在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三、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 公司相关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754,393,901.60	1,577,516,507.28	1,402,236,895.36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507,226,300.42	5,210,661,908.61	4,606,340,168.1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8,816,941,477.1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900,668,846.9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734,147,304.2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元）	6,441,409,459.0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734,147,304.24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公司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 2025 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 2023-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3-2025 年度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 89.02%。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四、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9,507,226,300.42 元，本次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1,877,995,842.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2,754,393,901.6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28.97%，主要考虑因素如下：

（一）母公司实际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集团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1,900,668,846.98 元。本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1,877,995,842.00 元（含税），占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 98.81%。

（二）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资本市场为依托，以证券业务为核心的投资控股集团。我国证券行业实行以净资本为核心的动态监管模式，资本实力是证券公司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也是衡量证券公司抵御风险能力的重要依据。近年来，随着资本市场改革不断深化，证券行业迎来了新一轮发展良机。公司坚定看好国内资本市场，积极融入发展大局，把握市场机遇，奋力打造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经营成效不断显现，盈利规模快速提升，资产负债率趋于稳定，流动性风险控制较好，整体偿债能力较强。当前，公司正处于转型发展、争先进位的关键阶段，需要持续加大资本投入，提升资本实力，满足业务需要。由于在当前环境下，公司资本补充主要依靠内涵发展，公司合理留存一定规模的利润，主要旨在进一步充实资本实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以及加大战略和重点领域投入，以不断夯实长期发展基础，提升未来盈利水平，为股东创造更持续、丰厚的回报。

（三）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聚焦主责主业，深化战略执行，加快业务转型，协同发展各核心业务板块，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提升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尚无法确定预计收益情况。

（四）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

公司年度股东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现金分红议案投票提供便利。同时，公司采取多种渠道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中小股东可通过电话咨询、互动易平台问答、电子邮箱等方式与公司就现金分红情况进行沟通。

（五）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历次全会、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加快推进新一轮战略规划与执行，推动公司加大业务转型力度，进一步提升股东长期回报。同时，通过开展中期分红提高分红频次、保持现金分红比例相对稳定等，不断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